

## (上接A27版)

2012~2014年,公司营业总成本分别为102,178.96万元、103,502.82万元和109,525.74万元,而同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部分为107,421.60万元、116,529.89万元和117,991.01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05.13%、112.29%和108.72%。随着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对营运费用将大幅降低,同时公司现有业务也将继续保持稳定发展,也将带来营运费用的提升。

(2)提高公司项目融资能力和项目承揽成功概率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部分项目需要融资实施,以智慧城市项目为例,公司需要带资参与各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因此,公司的资金实力决定了公司承揽相关项目的能力。随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公司资金实力将逐步增强,将有利于公司提升项目承揽的成功率。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进一步实现公司四轮驱动战略,充分利用公司近年来在智慧城市、大数据等创新型企业积累的大量研发成果,借助国家对智慧城市、大数据、信息安全部以及通信行业的政策支持,实质性推进公司多元化业务模式的开发,为公司快速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从公司经营管理的情况来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可行,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增加,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和财务风险,增强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将主营业务进一步完善升级,创新型业务规模将大幅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都将得到明显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增强。

## 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公司的业务、章程、结构股东、高级人员变化情况

(1)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增加,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和财务风险,增强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将主营业务进一步完善升级,创新型业务规模将大幅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都将得到明显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增强。

(2)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增加,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和财务风险,增强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将主营业务进一步完善升级,创新型业务规模将大幅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都将得到明显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增强。

(3)本次发行对公司整体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增加,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和财务风险,增强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将主营业务进一步完善升级,创新型业务规模将大幅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都将得到明显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增强。

(4)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拟对高管人员结构,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总资产规模均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加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实施,公司的营业收入水平得到提高,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也将得到增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于特定对价以现金认购,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将大幅增加,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投入使用,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将相应增加。在本次拟投资项目建没完成并产生效益之后,公司的经营将呈现良性增长。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管理关系不发生变化,业务和管理依然完全分开,各自独立经营和自负盈亏。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同业竞争和其他新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因支付现金认购,导致公司负债率增加,从而增加公司财务负担的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1)本次发行的法律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方案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详尽的可行性论证,项目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但募集资金项目能否按计划完成,市场销售能否达到预期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如果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很可能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实现情况。

## (上接A27版)

| 简称                 | 释义                                 |
|--------------------|------------------------------------|
| 亿阳信通,本公司           | 指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
| 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 指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指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 指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
| 标的股票               | 指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
| 持有人                | 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正式员工                   |
| 持有人会议              | 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
| 管理委员会              | 指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
| 资产管理机构或管理人         | 指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的资产管理机构深圳方略德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托管人                | 指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
| 人民币,基本金            | 指人民币1亿元                            |
| 中国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
| 《指导意见》             | 指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指导意见               |
| 《工作指引》             |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         |
| 《公司章程》             | 指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元,万元,亿元            |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本公司持股计划草案的部分合计数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章 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或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参加对象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二、参加对象及认购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为128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15人,分别为曲飞、田绩文、方圆、王龙声、宋继德、常群芳、杨剑天、杨阳、孟威、林春庭、李鹏、曹丽、潘溢华、周春梅、崔永生,合计认购1,090,500.00元,其他员工合计113人,合计认购14,990,5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认购人          | 认购份额(即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每名员工可认购股份数量) | 认购股份数量(股) | 占持股计划比例(%) |
|----|--------------|-------------------------------|-----------|------------|
| 1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9,095,710.00                  | 532,224   | 37.78%     |
| 2  | 其他员工         | 14,980,500.00                 | 876,568   | 62.22%     |
| 合计 |              | 24,076,212.00                 | 1,408,792 | 100.00%    |

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最终份额数量及金额总额以本公司持股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所需的资金为准。各对象认购份额和比例以员工实际认购为准。

第一章 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依据

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或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参加对象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二、参加对象及认购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为128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15人,分别为曲飞、田绩文、方圆、王龙声、宋继德、常群芳、杨剑天、杨阳、孟威、林春庭、李鹏、曹丽、潘溢华、周春梅、崔永生,合计认购1,090,500.00元,其他员工合计113人,合计认购14,990,5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认购人          | 认购份额(即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每名员工可认购股份数量) | 认购股份数量(股) | 占持股计划比例(%) |
|----|--------------|-------------------------------|-----------|------------|
| 1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9,095,710.00                  | 532,224   | 37.78%     |
| 2  | 其他员工         | 14,980,500.00                 | 876,568   | 62.22%     |
| 合计 |              | 24,076,212.00                 | 1,408,792 | 100.00%    |

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最终份额数量及金额总额以本公司持股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所需的资金为准。各对象认购份额和比例以员工实际认购为准。

第一章 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或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参加对象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二、参加对象及认购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为128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15人,分别为曲飞、田绩文、方圆、王龙声、宋继德、常群芳、杨剑天、杨阳、孟威、林春庭、李鹏、曹丽、潘溢华、周春梅、崔永生,合计认购1,090,500.00元,其他员工合计113人,合计认购14,990,5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认购人          | 认购份额(即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每名员工可认购股份数量) | 认购股份数量(股) | 占持股计划比例(%) |
|----|--------------|-------------------------------|-----------|------------|
| 1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9,095,710.00                  | 532,224   | 37.78%     |
| 2  | 其他员工         | 14,980,500.00                 | 876,568   | 62.22%     |
| 合计 |              | 24,076,212.00                 | 1,408,792 | 100.00%    |

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最终份额数量及金额总额以本公司持股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所需的资金为准。各对象认购份额和比例以员工实际认购为准。

第一章 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或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参加对象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二、参加对象及认购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为128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15人,分别为曲飞、田绩文、方圆、王龙声、宋继德、常群芳、杨剑天、杨阳、孟威、林春庭、李鹏、曹丽、潘溢华、周春梅、崔永生,合计认购1,090,500.00元,其他员工合计113人,合计认购14,990,5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认购人          | 认购份额(即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每名员工可认购股份数量) | 认购股份数量(股) | 占持股计划比例(%) |
|----|--------------|-------------------------------|-----------|------------|
| 1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9,095,710.00                  | 532,224   | 37.78%     |
| 2  | 其他员工         | 14,980,500.00                 | 876,568   | 62.22%     |
| 合计 |              | 24,076,212.00                 | 1,408,792 | 100.00%    |

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最终份额数量及金额总额以本公司持股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所需的资金为准。各对象认购份额和比例以员工实际认购为准。

第一章 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或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参加对象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二、参加对象及认购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为128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15人,分别为曲飞、田绩文、方圆、王龙声、宋继德、常群芳、杨剑天、杨阳、孟威、林春庭、李鹏、曹丽、潘溢华、周春梅、崔永生,合计认购1,090,500.00元,其他员工合计113人,合计认购14,990,5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认购人          | 认购份额(即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每名员工可认购股份数量) | 认购股份数量(股) | 占持股计划比例(%) |
|----|--------------|-------------------------------|-----------|------------|
| 1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9,095,710.00                  | 532,224   | 37.78%     |
| 2  | 其他员工         | 14,980,500.00                 | 876,568   | 62.22%     |

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最终份额数量及金额总额以本公司持股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所需的资金为准。各对象认购份额和比例以员工实际